

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九届监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

2015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监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召开监事会会议情况

本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12 次会议，各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如下：

1、2015 年 01 月 10 日召开九届监事会四次会议，本次会议经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公司监事会组成人员变更的议案》；
- (2)《关于公司注册地址变更的议案》；
-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4)《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2、2015 年 01 月 30 日召开的九届监事会五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经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选举倪华女士为公司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3、2015 年 02 月 06 日召开的九届监事会六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经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长处置交易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议案》；
- (2)《友利控股关于转让四川恒创特种纤维有限公司 75%股权的议案》；
- (3)《关于 201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4、2015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九届监事会七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经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 (2)、《2014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
- (3)、《2014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
- (4)、《2014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和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拟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报告财务审计机构及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公司独立董事 2014 年度工作述职报告》；

(8)、《公司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在 2015 年度进行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9)、《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0)、《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5、2015 年 04 月 28 日召开的九届监事会八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经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2015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九届监事会九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经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置换和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和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重大资产置换和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4)、《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

(5)、《关于<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和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7、2015 年 7 月 30 日召开的九届监事会十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经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议案》；

8、2015 年 8 月 4 日召开的九届监事会十一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经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置换和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和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

易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重大资产置换和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4)、《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5)、《关于〈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和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的议案》；

9、2015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九届监事会十二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经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10、2015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的九届监事会十三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经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11、2015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的九届监事会十四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经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议案》；

12、2015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的九届监事会十五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经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撤回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在本年度召开的各次监事会议情况以及各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事项、决议等，公司均及时、准确、完整地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证券资讯网上进行了公开披露。

二、报告期内监事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17 次会议。在召开董事会会议之前，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就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议案、注意事项等向公司监事发出书面通知，并提供了相关会议材料。公司三名监事均按时列席了通知所列的各次董事会会议，并就相关事项发表了自己的意见或建议。

三、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监督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认真履行了监事会的监督、检查职能，并依法对有关事项发表了相关审核意见。主要如下：

1、对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审核

经对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进行认真审阅，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格式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在本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本年度报告的审议程序规范，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没有董事、监事对公司 2015 年度报告的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持有异议。

2、对公司财务情况的监督检查

监事会对公司财务执行制度情况和公司财务状况进行检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执行内控制度情况良好，公司财务报表所载信息准确、真实、完整，未发现在报告期内公司的会计信息存在重大遗漏或虚假记载的情形。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公司 2015 年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准确、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 2015 年内部控制工作是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规定进行的，其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准确、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状况。

3、对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检查监督

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监事会全体成员列席了本年度各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情况，直接、及时地进行了监督，切实履行了法律、法规

及《公司章程》赋予监事会的检查监督职责。报告期内，监事会未发现公司董事会议事决策存在有不规范或违法情形，亦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履职中存在有营私舞弊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

4、对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编制、审议、披露过程中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的检查

监事会关注到在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公告日之前，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参与本次年度报告编制的相关人员发出了《行为规范告知书》，提醒相关人员切实履行相关义务。监事会经对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编制、审议、披露全过程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进行认真检查，未发现在此过程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参与本次年度报告编制的相关人员发生有违反《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

5、对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的检查

监事会按照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等五部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应用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就《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涉及的报告期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进行了检查。监事会经检查后认为，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等五部门联合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规定和要求；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有效，在企业管理各个过程、重大投资、重大风险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公司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规范、科学，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基本健全、有效；公司对法人治理结构、组织控制、信息披露控制、会计管理控制、业务控制、内部审计等做出了明确规定，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完整、有效，保证公司规范、安全、顺畅的运行。鉴于此，监事会对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没有不同意见。

6、对公司董事会执行公司现金分红政策情况及决策程序的监督

监事会依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的规定，对董事会执行公司现金分红政策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发表意见如下：

监事会认为，公司独立董事忠实、勤勉地履行了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尊重公司股东希望公司在报告期内实现盈利情况下进行现金红利分配的正当诉求，听取了中小股东意见，就 2015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事项与公司董

事会进行了认真沟通，向其充分表达了中小股东的愿望。

7、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检查

报告期内，未发生有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事项。

8、对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

报告期内，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生有公司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下属热电分公司进行电力、蒸汽及除盐水定价供应等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监事会依据相关规定，对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监督审核。有关情况如下：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交易目的在于用合同方式保证公司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氨纶生产所需电力、蒸汽及除盐水的正常供应，有助于公司氨纶产品生产成本降低，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以上日常关联交易双方订立的协议条款完整，双方权利与义务约定清晰，公司的业务活动不会因该等日常关联交易而被关联方所控制，进行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负面影响；上述关联交易合同的定价合法公允，结算方式公平合理，不会因此损害非关联股东的权益。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生前，公司董事会按照关联交易审议决策制度对拟进行的关联交易事项的正当性、必要性进行了严格事前审查；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的对拟进行的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公正、独立的判断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相关独立意见；公司九届董事会二十三次会议在表决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议案时，2名关联董事均进行了回避，该项议案得到了出席会议的所有非关联董事的一致同意。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主要内容、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相关董事会决议等信息，公司均及时、完整、准确地在指定媒体进行了公开披露，监事会未发现在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信息披露中有违规情形发生。

监事会经检查后认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决策程序规范，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经对截止报告期末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实际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未发现在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履行中公司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存在有违反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或利用交易向关联方非法输送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对以上事项的检查、监督情况及形成的意见，已经 201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九届监事会十六次会议审议并以议案方式表决通过。此项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计划

2016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认真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监事会的职责，把监督和检查公司依法经营、合规运作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公司财务部门执行财务内控制度情况，以及公司内部控制活动开展情况等方面作为工作重点，并通过监事会的工作，提高公司法人治理水平，提升公司运营效率与效果，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健康发展。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以上报告，在获得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4 月 27 日